

保洁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保洁服务基本情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人文绿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保洁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托保洁服务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坐落位置：门头沟去滨河路 70 号（局机关）；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0 号（新桥办公区）；门头沟区滨河路 87 号（双峪办公区）；军庄市场所；城子市场所；大峪市场所；永定市场所；东辛房市场所；雁翅市场所；王平市场所。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保洁服务范围的使用人。本保洁服务的全体业主和保洁服务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第四条 保洁服务需求及标准见招标文件需求。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保洁服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零 17 天。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洁人员的配置：局机关 5 人，新桥办公区 4 人，双峪办公区 3 人，军庄

市场所 1 人；城子市场所 1 人；大峪市场所 1 人；永定市场所 2 人；东辛房市场所 1 人；雁翅市场所 1 人；王平市场所 1 人；执法大队 1 人，总计:21 人。

第七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及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本保洁服务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保洁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保洁服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保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给甲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以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条 建立本保洁服务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转包此项目。

第十二条 接受保洁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三条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财物具有保管义务，不承担对保洁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态度负责的保洁人员负责甲方的保洁工作，且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保洁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与保洁人员产生劳动人事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及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管理目标

第十七条 执行北京市保洁服务管理文件汇编，达到市、区保洁服务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保洁服务费

第十八条 保洁服务费

1、本着服务业主、微利经营的原则，保洁服务费为 998,00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零肆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保洁服务费标准可根据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和行业指导标准进行调整，有关文件及执行办法将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予以履行。

第十九条 甲方逾期缴纳保洁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交保洁费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二十条 付费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累积 3 次提出整改要求，或乙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

法律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五条 如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情况发生费用金额结算。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续订合同,应在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如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情况发生费用金额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相关内容,按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北京人文绿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63386359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

号院2号楼1001-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3日